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代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本通知所用詞彙如未有另行定義，則具有本基金日期為2016年5月之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日期：2017年4月28日

致投資者：

海通精選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香港股票基金
 - 海通韓國股票基金
 - 海通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感謝閣下持續支持及參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我們謹此知會閣下以下變動。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條例建立執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或亦指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資料將進一步與該賬戶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之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屬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第一份補篇所載自動交換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更新董事名單

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經已更新。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第一份補篇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修改發售文件

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將以第一份補篇的方式修改，以反映上述變動。閣下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或於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查閱註釋備忘錄及第一份補篇。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敬請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熱線（852）3588 7699 查詢。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香港股票基金、海通韓國股票基金及海通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